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8.11.29
編 號	2395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4樓
承辦人：施乃嘉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768
傳真：(02)22585006
電子信箱：an4371@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健字第1082184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其附件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108-109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牙醫師衛教課程，請鼓勵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8年11月18日國健教字第108980131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課程預計於108年12月8日假牙醫師公會全聯會第一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辦理，本次課程採核心線上課程搭配專門實體課程模式辦理，請鼓勵已完成戒菸治療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之牙醫師、西醫師踴躍報名參加。
- 三、衛教課程需先於「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址：<https://quitsmoking.hpa.gov.tw>)，註冊登入後完成核心課程線上6小時課程〔登入網站->線上課程->牙醫師戒菸衛教(核心)課程，共積分6點〕，方可報名專門實體課程(登入網站->課程及活動報名系統->108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衛教專門課程)，全程參與並通過測驗達70分(含)以上，並於課後完成該署所規定之課外實務訓練，方可取得戒菸衛教認證資格，若有訓練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該



學會許小姐（聯絡電話：02-25000133#255；電子郵件：
klhsu@cda.org.tw）。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621
聯絡人及電話：顏瑋臻(02)25220594
電子郵件信箱：v46119@h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089801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牙全源字第0806號函及課程資訊
(1089801315-1.pdf)

主旨：有關本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108-109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牙醫師衛教課程，惠請貴局轉知課程資訊，並請相關人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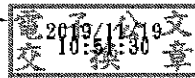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11月13日牙全源字第080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課程預計於12月8日假牙醫師公會全聯會第一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辦理牙醫師衛教課程1場次，本次課程採核心線上課程搭配專門實體課程模式辦理，惠請貴局轉知課程資訊，鼓勵已完成戒菸治療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之牙醫師、西醫師踴躍報名參加。
- 三、衛教課程需先於「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址：<https://quitsmoking.hpa.gov.tw>)，註冊登入後完成核心課程線上6小時課程〔登入網站->線上課程->牙醫師戒菸衛教(核心)課程，共積分6點〕，即可報名專門實體課程

(登入網站->課程及活動報名系統->108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衛教專門課程)，全程參與並通過測驗達70分(含)以上，並於課後完成本署所規定之課外實務訓練，方可取得戒菸衛教認證資格，若有訓練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學會許小姐（聯絡電話：02-25000133#255；電子郵件：klhsu@cda.org.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線